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状况****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4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关于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状况的第 2002/10 号决议,¹ 认可委员会的决定, 即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和吁请该国政府遵守决议各条款, 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所得的结果。
2. 鉴于上述要求, 秘书长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3. 在编写本说明时尚未收到答复。

* A/57/150。

**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后提交, 以便收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E/2002/23), 第二章。